

2025年8月20日

第 159 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 波
编辑 刘文晖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台霁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解“冻”

□本报通讯员 张靖黎 朱兆渊

退役军人伊某稀里糊涂地为他人帮忙,却使自己 and 家人的日子坠入冰窟。最终,检察履职解“冻”了老兵一家的生活,守护了法律温暖的底线。

年过半百的伊某家住陕西省子洲县县城,是一名参加过对越自卫作战的老兵。妻子身患重疾,被评定为二级伤残,家庭经济负担一直很重。

几年前,伊某的一位朋友向银行贷款40余万元,用于开办养殖场,让他做了担保人。没想到朋友投资失败,无力偿还银行贷款,身为担保人的伊某要负连带责任。然而,伊某根本无力承担这一后果。

今年年初,因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认的还款义务,伊某的3张银行卡全部被法院冻结,再加上手头本来就没有什么积蓄,伊某一家瞬间失去了维持生活的基本保障。在硬扛了几个月后,今年6月,伊某走进子洲县检察院讲述了自己的困境,并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

受理案件后,子洲县检察院启动民事案件法律监督程序,检察官首先调查了伊某的收入情况。经查实,伊某的收入来源目前共有3笔。一是自1995年以来,国家每月向参加过对越自卫作战的老兵发放的850元生活补助;二是县财政每月向参加过对越自卫作战的老兵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1600元;三是伊某退役后曾被安置到该县的一家企业,企业解散后,他又被一个公益性岗位吸纳,每月发放工资1800元。成为被执行人后,接收这3笔收入的3张银行卡全都成了“死卡”,伊某的妻子又无劳动能力,一家人完全没了收入。

检察官认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全额冻结被执行人账户资金、未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费用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今年7月,子洲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在执行涉及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案件时,主动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残联、人社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精准识别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依法严格执行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必要生活费的规定,避免“一刀切”。

检察建议发出后,法院高度重视,并全部予以采纳。伊某那张接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卡被法院当即解冻。伊某一家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公司逾期申请工伤认定,“空窗期”医疗费谁担?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罗悦阳 陈美素

卢某在工作岗位受伤后,公司在近一年的时间内未为他申请工伤认定,导致这期间产生的医疗费无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畴。卢某提起诉讼未获法院支持,对这笔医疗费

的索赔陷入僵局。

“为争取这笔‘看病钱’,我在公司、社保部门、法院之间奔走维权,身心俱疲。”2024年3月,当案件材料摆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案头时,承办检察官张伟感受到了监督申请人卢某的绝望与无奈。

“用人单位急于履行法定义务导致的损失,竟由毫无过错的工伤职工承担,这符合工伤保险制度的本意吗?”带着思考,张伟立即展开调查。他深知,案件能否在检察环节峰回路转,这不仅关乎卢某的利益,更关系到《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精神能否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正确贯彻。

逾期申请,工伤认定前的医疗费无人赔付

时间回溯至2020年10月4日。当天下午5时30分许,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某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时任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的卢某,在进行测量放线时不慎摔倒受伤,经诊断,其右尺骨鹰嘴骨折、右桡骨头骨折。历经急诊手术、固定取出术及康复训练,卢某辗转多家医院治疗,累计产生医疗费6.4万余元。

“我是在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受的伤,当时我相信公司会给我一个交代。”事故发生之初,卢某对公司抱有朴素的信任。然而,令卢某没想到的是,公司既未为他垫付医疗费,也迟迟不为他申请工伤认定,更未提交延期申报申请。在卢某及其家人的反复催促下,直到2021年9月18日——距离事故发生已过去349天,公司才向事故发生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远超《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30日”时限。

一波三折,工伤职工的诉求未获支持

2022年11月,卢某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工伤待遇仲裁申请。然而,等他走完治疗、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伤残鉴定等一系列前置程序,已超过了仲裁时效,仲裁机构不予受理。2022年12月,卢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公司支付其包括工伤认定前的6万余元医疗费在内的各项费用47万余元。

攀枝花市东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卢某主张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符合法律规定,对超出法定标准和没有法律依据的部分予以扣除。某公司投保的商业保险系对工伤保险的补充,对公司主张以商业保险折抵工伤保险待遇的请求不予支持。2023年2月,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判令公司支付卢某经济补偿金、工伤保险待遇等各项费用合计42万余元。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公司投保的商业保险属于工伤保险范畴,卢某已被认定为工伤,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卢某主张的医疗费等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该案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依法不予受理。2023年5月,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判令公司支付卢某经济补偿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合计13.9万余元,驳回了卢某要求公司支付工伤认定前产生的6万余元医疗费

的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18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卢某所受伤害为工伤。后经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卢某构成九级伤残。

拿到工伤认定书时,卢某觉得这笔医疗费总算有着落了。然而,当他持工伤认定书和相关票据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时,却被社保部门告知,根据相关规定,因单位申请工伤认定逾期,工伤认定受理前产生的医疗费等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需由公司承担。卢某找到公司申请赔偿,公司又以已为卢某购买了商业意外险,保险赔偿金可以折抵相关医疗费为由拒绝与他沟通。

令公司支付卢某经济补偿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合计13.9万余元,驳回了卢某要求公司支付工伤认定前产生的6万余元医疗费

的诉讼请求。2023年11月,卢某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败诉的苦楚、身体的伤痛,加之重返工作岗位遥遥无期,让卢某的生活陷入困境。



2024年6月,承办检察官听取当事人委托人的意见。

普法小贴士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平雅绮

6月24日,当阿丽再次走进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时,脚步轻快了许多,刚拿到手的判决书还带着油墨的清香。这份历经波折的判决书,承载着阿丽多年的期盼,也见证了检察机关在法律法规更迭背景下,为维护公平正义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从“半屋之约”到“权益落空”

2024年2月的一天,阿丽紧攥着一份泛黄的民事调解书走进武汉市检察院。“法院判给我一半房产,怎么拆迁款全归了前夫?”她向检察官讲述了一场跨越14年的拆迁补偿纠纷——

2008年5月,阿丽与前夫阿强离婚,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明确了位于武汉某小区的两层半房屋由双方各享50%份额,如果日后拆迁,权益由双方均分。

锁定关键节点揭开真相

武汉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承办

检察官经梳理案情发现,由于该案时间跨度大,关键信息已无从考证,阿丽提供的拆迁登记工作联系人成为突破口。检察官通过询问该联系人证实,阿丽当年确实交过离婚材料,且已经上交村里。检察官找到村集体,却被告知资料已遗失;联系拆迁公司时,对方称拆迁登记工作由村集体负责,该公司仅依材料公示。

为查实关键信息,承办检察官又调阅了大量关联案件的卷宗,发现2011年4月13日,法院在审理阿丽确权案时,拆迁公司对离婚调解书发表了质证意见,还认可了其真实性——这意味着拆迁公司最迟在2011年4月13日那天就知晓阿丽享有一半的拆迁权益。

承办检察官随即调取拆迁公司的支付明细表,发现拆迁公司将属于阿丽的过渡费支付给阿强的时间全部是在2012年8月之后。检察官认为,拆迁公司明知对方享有权益,还

把钱全部支付给了无权处分的一方,这不是疏忽,是恶意。

法律规则更迭中的“正义守恒”

“该案的焦点在于,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后法律规则发生了变化:原合同法‘无权处分效力待定’的规则变为了民法典‘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检察官向记者解释,按照原合同法“无权处分效力待定”规则,无处分权人阿强与拆迁公司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需要权利人阿丽追认或处分人事后取得处分权才有效;若阿丽不追认,则合同无效,拆迁公司需直接向阿丽支付过渡费,这也是阿丽在原规则下有望胜诉的原因。

而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明确了“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法院以“拆迁公司签约时不知情”认定协议有效,正与此规则紧密相关——即便阿

强的劳动争议案件,法院依法应当审理。

2024年10月8日,攀枝花市检察院依法提请四川省检察院抗诉。四川省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符合抗诉条件,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司法实务中,法院对‘工伤认定逾期责任’这类情形的裁判并不统一,本案的判决结果让后续遭遇类似情况职工的维权之路更加艰难。”四川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承办检察官杜伟认为,二审法院混淆了“法定基金支付项目”与“因单位违法导致的责任转移承担”,将本因用人单位逾期申请而依法转由其承担的医疗费,错误认定为基金支付范围,并排除在法院受案范围之外,属于法律适用错误,未支持卢某主张由公司支付“空窗期”医疗费

的诉讼请求确有不当。今年6月30日,经四川省检察院抗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改判公司支付卢某经济补偿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费等合计20.4万余元,其中明确包含了6万余元“空窗期”的医疗费。

拿到再审胜诉判决书后,卢某百感交集。这个曾因伤痛和维权心力交瘁的汉子眼眶湿润了,“没有检察机关的抗诉,这笔治病的钱肯定要不回来。这钱,不只是医疗费,更是给我们工伤职工讨回的公道”。

■以案释法

法定期限是红线,触碰红线必担责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张艳

本案抗诉成功,既是司法实践对《工伤保险条例》立法本意的重申,更是对劳动关系中责任分配规则的校准。具体而言,可概括为三方面深层意义:

一是捍卫了工伤保险制度的宗旨。工伤保险制度的设计核心是分散用人单位风险,保障工伤职工及时获得救治和经济补偿。用人单位逾期申请工伤认定,不仅是对自身义务的漠视,更是对制度根基的侵蚀。检察机关的抗诉和法院的改判,通过明确“逾期=单位全责”的严重后果,强有力地矫正了违法行为,向社会释放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法律刚性保护的信号,震慑了潜在的效仿者,倒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及时履责,确保制度善意不被架空。

二是厘清了责任边界,稳定了社会预期。此案清晰划定了社保基金、用人单位、工伤职工三方的责任边界,特别是在用人单位违法情形下的责任承担规则。它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信号:法定期限是红线,触碰红线必担责。社保基金支付有其法定范围和条件,并非无限兜底。再审判改重申,因用人单位违法导致的工伤待遇给付争议,本质上仍是劳动争议,法院应当审理。这也让劳动者的维权路径更加清晰,而清晰的规则指引有利于减少劳资纠纷,稳定劳资双方乃至社会的预期。

三是彰显了检察监督在保障民生中的价值作用。当再审程序难以启动时,劳动者往往陷入“状告无门、说理无路”的困境。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监督不留死角”的态度,不拘泥于原审的裁判逻辑,主动调查取证,精准锁定违法点,直指法律适用错误的核心问题,通过依法抗诉推动法院再审改判,使案件峰回路转,维护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守护了公平正义的底线,充分展现了检察监督在保障民生中的价值作用。

14年后,她落空的权益终于归位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平雅绮

6月24日,当阿丽再次走进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时,脚步轻快了许多,刚拿到手的判决书还带着油墨的清香。这份历经波折的判决书,承载着阿丽多年的期盼,也见证了检察机关在法律法规更迭背景下,为维护公平正义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从“半屋之约”到“权益落空”

2024年2月的一天,阿丽紧攥着一份泛黄的民事调解书走进武汉市检察院。“法院判给我一半房产,怎么拆迁款全归了前夫?”她向检察官讲述了一场跨越14年的拆迁补偿纠纷——

2008年5月,阿丽与前夫阿强离婚,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明确了位于武汉某小区的两层半房屋由双方各享50%份额,如果日后拆迁,权益由双方均分。

锁定关键节点揭开真相

武汉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承办

检察官经梳理案情发现,由于该案时间跨度大,关键信息已无从考证,阿丽提供的拆迁登记工作联系人成为突破口。检察官通过询问该联系人证实,阿丽当年确实交过离婚材料,且已经上交村里。检察官找到村集体,却被告知资料已遗失;联系拆迁公司时,对方称拆迁登记工作由村集体负责,该公司仅依材料公示。

为查实关键信息,承办检察官又调阅了大量关联案件的卷宗,发现2011年4月13日,法院在审理阿丽确权案时,拆迁公司对离婚调解书发表了质证意见,还认可了其真实性——这意味着拆迁公司最迟在2011年4月13日那天就知晓阿丽享有一半的拆迁权益。

承办检察官随即调取拆迁公司的支付明细表,发现拆迁公司将属于阿丽的过渡费支付给阿强的时间全部是在2012年8月之后。检察官认为,拆迁公司明知对方享有权益,还

把钱全部支付给了无权处分的一方,这不是疏忽,是恶意。

法律规则更迭中的“正义守恒”

“该案的焦点在于,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后法律规则发生了变化:原合同法‘无权处分效力待定’的规则变为了民法典‘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检察官向记者解释,按照原合同法“无权处分效力待定”规则,无处分权人阿强与拆迁公司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需要权利人阿丽追认或处分人事后取得处分权才有效;若阿丽不追认,则合同无效,拆迁公司需直接向阿丽支付过渡费,这也是阿丽在原规则下有望胜诉的原因。

而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明确了“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法院以“拆迁公司签约时不知情”认定协议有效,正与此规则紧密相关——即便阿

强无权处分阿丽的过渡费,其与拆迁公司的协议仍属有效,拆迁公司向阿强付款视为履行有效合同,阿丽只能向阿强追偿,这直接导致了阿丽维权失利。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武汉市检察院在案件审查报告中指出,拆迁公司明知阿丽享有拆迁权益,却依然向阿强支付本属于阿丽的过渡费,这一行为违背了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这种恶意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2024年4月,武汉市检察院就此案提请抗诉,获湖北省检察院支持。湖北省检察院提出抗诉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今年6月,再审法院采纳监督意见,明确拆迁公司应当向阿丽支付过渡费。鉴于拆迁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改判阿丽享有相应债权。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